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284号

罪犯黄少毅，男，汉族，1993年6月1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(2018)闽0582刑初218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黄少毅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共同退赔629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5500元。刑期自2018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9月29日止。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1日作出(2018)闽05刑终164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9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黄少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起始时间36个月获得考核分4190分，折合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5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交罚金40000元，违法所得25500元，共同退赔62900元。

该犯系涉黑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对象，扣幅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少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少毅予以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少毅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7月4日